

三穗县志

(初稿)

第二册

地理

民族

三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明代以前的隶属关系	3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建置	4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建置	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置	1 1
第二章	现行政区	2 0
第一节	八弓镇	2 0
第二节	八弓区	2 1
第三节	瓦寨区	2 8
第四节	桐林区	3 4
第五节	台烈区	4 1
第三章	城镇集市	4 7
第一节	县城	4 7
第二节	瓦寨镇	5 1
第三节	新场镇	5 3
第四节	雪洞镇	5 4
第五节	台烈镇	5 5
第六节	其它集市	5 6
第四章	人口	6 1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期间人口状况	6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人口状况·····	6 3
第三节	人口分布·····	6 5
第四节	人口构成·····	6 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7 9
第五章	地质地貌·····	9 0
第一节	地层及岩性·····	9 0
第二节	地质构造·····	9 8
第三节	矿产·····	1 0 2
第四节	地形地貌·····	1 0 6
第六章	气候·····	1 1 2
第一节	气候要素·····	1 1 2
第二节	影响气候的主要因素·····	1 2 3
第三节	气候特征及区域差异性·····	1 2 8
第四节	气候区划·····	1 3 6
第七章	水文·····	1 3 9
第一节	地表水·····	1 3 9
第二节	地下水·····	1 4 5
第三节	水质·····	1 4 6
第八章	土壤·····	1 4 8
第一节	土壤类型·····	1 4 8
第二节	水稻土·····	1 5 1
第九章	生物·····	1 5 8

第一节	植物	1 5 8
第二节	动物	1 6 3
第十章	自然灾害	1 6 6
一、	水灾	1 6 6
二、	旱灾	1 6 9
三、	倒春寒	1 7 2
四、	秋风和秋绵雨	1 7 2
五、	凌冻	1 7 3
六、	冰雹	1 7 4
七、	虫灾	1 7 4
八、	病灾	1 7 5

第二篇 民 族

第一章	民族工作	1 7 7
第一节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1 7 7
第二节	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	1 7 9
第三节	国家经济扶持	1 8 0
第四节	推行苗文侗文	1 8 3
第五节	民族关系	1 8 4
第二章	侗族	1 8 8
第一节	族称、迁徙和姓氏	1 8 8
第二节	家庭和社会组织	1 9 1

第三节	经济状况·····	1 9 5
第四节	食 衣 住·····	2 0 0
第五节	节日和社交活动·····	2 0 3
第六节	婚姻 丧葬·····	2 0 7
第七节	崇拜、信仰和禁忌·····	2 1 1
第八节	语言文字·····	2 1 5
第三章	苗族·····	2 1 9
第一节	族称、迁徙和姓氏·····	2 1 9
第二节	家庭、家族和社会组织·····	2 2 1
第三节	经济状况·····	2 2 3
第四节	食 衣 住·····	2 2 6
第五节	节日和社交活动·····	2 2 9
第六节	婚姻 丧葬·····	2 3 3
第七节	崇拜、信仰和禁忌·····	2 3 8
第八节	语言文字·····	2 4 0
第四章	土家、汉等民族·····	2 4 3
第一节	土家族·····	2 4 4
第二节	汉族·····	2 4 7

第一篇 地 理

本篇主要内容包括人文地理（即历史地理、聚落地理及人口地理）和自然地理（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生物及自然灾害）两大部分。

第一章 建置沿革

三穗县建置沿革一览表

历史时期	年 代	建 置 名 称	隶属关系
周、春、秋			楚之黔中
秦			黔中郡
西 汉			武陵郡
新莽			建平郡
东汉			武陵郡
三国			武陵郡
西晋			武陵郡
东晋			武陵郡
南齐			东岸河郡
隋			充州
唐			充州 奖州
宋	大观元年（1108）	邛 水 县	思州
	宣和四年（1123）	邛 水 堡	思州
	高宗绍兴二年（1132）	邛 水 县	思州
元		安 定 县	思州安抚司
	至元二十年（1283）	邛 水 县	思州安抚司
明	洪武五年（1372）	团罗、得民、晓隘、披带、邛水五长官司	思州宣慰司
	洪武二十五年（1392）	邛水一十五洞蛮夷长官司	思州宣慰司

	永乐十三年(1415)三月		贵州布政司镇远府
清	雍正十年(1732)	邛水理民县丞	镇远府镇远县
中 华 民 国	二年(1913)八月	邛水县	贵州省公署黔东南道
	十二年(1923)		贵州省公署
	十五年(1926)六月	改名灵山县	
	十六年(1927)		贵州省政府
	十七年(1928)四月	改名三穗县	
	二十四年(1935)六月		
	二十五年(1936)		贵州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即镇远专署)
	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		贵州省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即镇远专署)
			贵州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即镇远专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11月7日		铜仁专署暂管
	1949年12月下旬		镇远专署
	1956年7月23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三穗县原名灵山县，其前身为邛水县，“邛水县”三字，载于《宋史·地理志》和《职方典》等史籍中，从宋以后，时设时改，或称“邛水堡”，或称“安定县”，或称“邛水一十五洞蛮夷长官司”，或称“邛水理民县丞”等。民国二年（1913）正式设邛水县，十五年（1926）易名灵山县，十七年（1928）又易名三穗县，直至今日。

第一节 明代以前的隶属关系

明代以前，上溯自殷而周，今县境属《尚书·禹贡》“荆州南裔”，春秋属楚之黔中。秦夺楚之黔中，设黔中郡。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改黔中为武陵郡。据《汉书·地理志》载：武陵郡领沅、沅陵、镡城、无阳、迁陵、辰阳等县，其中无阳与沅水相关，其地当在今之镇远、岑巩、玉屏、三穗一带。新莽时（公元9——21），改武陵为建平郡。东汉复称武陵郡，隶荆州。东汉末，王室衰微，群雄并起，献帝建安十三年（208）赤壁战后，刘备任荆州刺史，领武陵郡。后归东吴，又属刘蜀。西晋时沿袭武陵郡。南齐设东牂牁郡，领宜南、南平阳、西新市、东新市、南新市、西平阳六县。贵州师大王燕玉教授认为西新市设在今三穗，“属东牂牁郡，梁、陈同，即今县地”。

隋代，县境在炀州南端。《新唐书·地理志》载：唐代在江南道设置五十一一个“羁縻州”，其中羁縻炀州幅员较广，大概包括今湖南省新晃县、芷江和贵州省玉屏、岑巩、三穗等地区。周武后长安四年（704）割沅州之辰阳、沅溪二县设舞州。

开元十三年(725)改为鹤州,二十一年(730)改为北州,大历五年(770)又改为奖州,领峨山、渭溪、梓姜三县。三穗又在叙州和奖州之间,其中峨山县一说设在今县境桐林官州坝(又名笑州坝);一说在岑巩东北,一说在新晃县境。

宋徽宗大观元年(1108),始置邛水县,属思州,地处州之西南境。宣和四年(1122)废为堡。绍兴二年(1132)复设邛水县。元初改邛水为安定县。至元二十年(1283)复故名。《元史·地理志》载:别置晓隘、沪洞、赤溪、潭带洞、大小田、得民洞、无罗等处,皆属思州安抚司。上述这些地名均在今三穗县境内。

据《大清一统志》卷395载:

潭带洞、大小田废司,在镇远府城东70里,元置长官司,明初废。

晓隘、沪洞、赤溪废司,在镇远府东,元置长官司,后废。

得民洞废司,在(镇远)府城,元置长官司,后废。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建置

《明史·地理志》载:洪武五年(1372)析邛水县设团罗、得民、晓隘、披带、邛水五长官司,属思州宣慰司。二十五年(1392)并四司,设邛水一十五洞蛮夷长官司。

《大清一统志》卷395载:“邛水长官司……正长官杨姓,副长官袁姓”。考其杨、袁二土司的世系和族属,杨土司老家原在今镇远洞洞(民国三十年前属三穗),袁土司老家原

住瓦寨坪城，均为侗族。

司治荡洞，即今长吉乡司前村（见附录《邛水司治考》）。

邛水长官司的管辖范围。民国二十年瓦寨周治南《三民桥志》载：邛水司“地为上下二里、十五洞、边方七十二寨”。乾隆《镇远府志》载：邛水上下二里，上里凡十一洞，即荡洞（司治）、唐洞（团罗寨、岩会寨），烧巴洞（吉洞寨、烧巴寨），吉洞（圳洞寨、吴家寨），中团洞（合水寨、寨央寨、石家寨、中团寨），八弓洞（上八弓寨、下八弓寨），白虫洞（白虫寨、帐寨），得民洞（上得民寨、下得民寨、唐冲寨），青洞（上青寨、下青寨、卷寨），朗洞（上朗洞寨、下朗洞寨），木界洞（上木界寨、下木界寨）；下里凡十洞，赤溪洞（上赤溪寨、下赤溪寨、瓦窑寨），石头洞（石头寨、宫周寨、攏溪寨），甫米洞（中甫米寨、下甫米寨、甫米松柏寨），晓洞（晓洞寨），等溪洞（上等溪寨、中等溪寨、下等溪寨），画溪洞（上画溪寨、中画溪寨、大画溪寨、小画溪寨），带洞（大长计寨、小长计寨、机寨、寨五寨），平陈洞（平陈寨、平陈高寨、平陈徐家寨），陂洞（瓦寨、店头寨、新庄寨），雪洞（黄寨、鬼将寨、半坡寨）。上下二里计21洞，至于“边方七十二寨”史籍无具体指明，大概是今天福桥、巴岩、寨头、果介、牯东等边缘村寨。

上述洞寨和边方七十二寨，构成了今天三穗县的大部境域（见《明代邛水长官司政区图》）。

明永乐十一年二月（1413），成立贵州承宣布政使司，

贵州作为一个省，跻身全国各省之行列。次年（1414）三月，将邛水司改属镇远府。当时邛水地区少数民族颇多，被称为“邛水苗蛮”，或称“邛水苗”。他们多次举行了反抗明王朝和土司统治的斗争，故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肇域志》中载：“邛水十五洞蛮隶长官司，（镇远）府东八十里，辟在一隅，山等深阻，诸苗出没无常”。

与此同时，何梦霖、周仲融于明初授都坪峨嵋长官司“安抚掌理任事”。辖治山西洞——沙洞、埂洞、胆洞（即今新场镇和坦洞乡大部分地区）和上下新溪属思州宣慰司。

清初，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土司制度由盛而衰。雍正七年（1729），朝廷以副长官袁三奇防务疏忽，玩忽职守之罪，将其革职。九年（1731）袁周佐承袭，虽发了新纸号，但无印信，成了空头衙门土司官。十年，清廷在八弓汛望月坡，设邛水县丞署（即今老县政府衙门地址），属镇远分县，派县丞一人驻之。乾隆元年（1736）建城（乾隆《镇远府志·镇远县分县邛水图》）。同治元年（1862）被农民起义军摧毁。事后筑石城一座，于三年五月竣工。光绪初年，将邛水长官司一律裁革，杨土司回老家列洞，袁副土司回老家坪城，统治邛水地区长达六百余年的土司制度终于在历史上结束了。

咸同年间，清政府在镇压农民起义军的过程中，支持地主阶级大办团练，将邛水上下二里划为四大团防区，区下设若干总甲，委团首充任。总甲下设若干甲，甲下设若干牌，以十户为一牌，牌有牌头，为其基层行政组织。当时反寨总甲叫仁勇

团。宣统年间，调整区划，将上里改设一区，下里设二区。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建置

民国二年一月十五日（1913.1.15）。按照北洋军阀颁布的《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将府、厅、州一律改县，县设公署，县官称知事。八月，以原驻州同知、州通判及部分有县丞、吏目、弹压委员的地方，增设册亨、三合、大塘、长寨、邕水等八县，邕水县属黔东（镇远）道，将青溪的南屯，镇远的响水，剑河的台烈、顺妥，岑巩的大小河等地拨归邕水，又将邕水属之桂丹、圭仲划归剑河，在原邕水县丞地基础上设置邕水县。县下设团，团下设保，保下设甲，甲下设牌，行政建制仍沿袭清制。

民国三年（1914），废团制，设八个团分局（又称分区），局下设保、甲、牌。

民国十二年（1923），废黔东南、贵西二道，邕水县直属省公署。

民国十五年（1926），废团分局设一区（八号），二区（德民），三区（台烈），四区（长吉），五区（瓦寨），六区（西洞），七区（桐林），八区（教场）。区下设保、甲、牌。同年六月，改邕水县为灵山县。

民国十六年三月（1927.3），南京国民政府将省公署改称省政府，废省长，设省主席，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十七年 (1928) 4月, 因上年“秋收丰稔, 一禾三穗”, 经省政府批准, 将灵山县改称三穗县。

民国十九年 (1930) 9月, 县以下仍设八个区, 区以下设乡(镇)、闾、邻。每区由十至十五乡(镇)组成, 百户以上村寨设乡, 其不满百户的联合为一乡, 百户以上的街市设镇, 乡(镇)均不超过千户。区设区公所, 乡(镇)设乡(镇)公所。五邻为一闾, 闾设闾长, 邻设邻长。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6月, 国民党政府在青丹建立十一个行政督察区, 其中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镇远, 三穗属镇远专署。与此同时, 国民党还推行保甲制度, 村以下划分为八个区, 51乡, 14个镇, 89个保, 948甲。一区, 辖中团镇、八马镇、吉洞乡、立茶乡、高寨乡、田寨乡、高马乡、新寨乡、贵根乡、唐帽乡; 二区, 辖德民镇、列洞镇、响水镇、蛟岭乡、抱索乡; 三区, 辖台烈镇、青洞乡、屏村乡、洞洞乡、美敏乡、木界乡、台网乡、寨头乡、魁计乡; 四区, 辖长吉镇、民兴镇、机寨乡、塘洞乡、烧巴乡、司前乡、赤瓦; 五区, 辖岑楼镇、顺安镇、三民镇、连鼓乡、云龙乡、孟州乡、永宁乡、龙碑乡; 六区, 辖雪洞镇、溪寨乡、塘龙乡、高寨乡、岩门乡、黄皮乡、桃溪乡、半坡乡; 七区, 辖新场镇、坪木乡、沙洞乡、木良乡、晓隘乡、白寨乡、翁相乡、坦洞乡、八洞乡、蛟强乡、坳背乡; 八区, 辖款岗镇、中和乡、仁美乡、平地乡、中等乡; 此外, 还设巴治特别乡。

①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孙西伯任第三区区长时, 因家住在青山, 故将区公所由台烈迁至青洞桥头。

民國二十七年(1938)四月,撤縣一個區,新設八區、德明、長吉、桐林四個區,轄17個聯保,89個保,649個甲。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1939.1)全縣調整為3個區,16個聯保,87保,984甲。即:第一區駐八里米坊堤,轄八里聯保,領永興街、河堤街、上街、寨秧、再興寨、岑吉坡、新寨沟7個保、98甲;吉洞聯保轄坪地、蜜蜂坡、漫泥山、青根4個保、50甲;岑苗聯保領茶丘、高寨、貴美、塘頭、青聚、苗島6個保、74甲;台烈聯保領台岡、對門寨、小台烈、寨頭、魁計、果介7個保、74甲;响水聯保領上德民、下德民、洞洞、車福漢、涼馬、响水6個保、74甲;板寮聯保領綏慶、板寮、屯上3個保、33甲。二區駐長吉街,轄長吉聯保、領長吉、机寨、王家寨、松寨4個保、56甲;司前聯保領燒巴、塘洞、貴江、赤溪、半坡5個保、54甲;瓦寨聯保領斗街、店頭、坪城、胡家院、亞屋5個保、54甲;良上聯保領謝良安、福白、福米、大楊坡、良上、三民鎮、巴治7個保、78甲。三區駐桐林(即今新坊),轄沙洞聯保、領香炉、平里、沙洞、^根瑞隘、三合6個保、59甲;坦洞聯保領符相、坦洞、八坪、蛟強、和平5個保、36甲;雪洞聯保領雪洞、十石、平陽、巴仙、甫米、橫塘6個保、59甲;桃溪聯保領岩門、大塘、桃溪、岑隆4個保、39甲;款坊聯保領款坊、等美、良地、興隆、老祿5個保、72甲。

同年二月,將劍河縣屬之南榮堡劃歸三穗縣板寮管轄。

民國三十年(1941)十二月三十日,撤銷聯保建制。

将根京、刘洞拨归镇远县外，建6乡1镇，80个保，806甲。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八日又进行调整：（一）将八弓镇高寨保属之白崇半保拨归德民乡，将德民乡公所从响水移至滚马；（二）长吉乡属之福白拨还瓦寨乡所辖；（三）瓦寨乡属之梁上保拨归长吉乡，巴冶保拨归台烈乡所辖，晓莲保属之高塘及白家保拨归雪洞乡所辖；（四）坪陡保属之寨里从桐林乡拨归白家保所辖。经过这次调整后的乡镇保情况是：

八弓镇：镇公所驻米坊坝，辖第一保城内、第二保寨央、第三保河坝街、第四保上街、第五保中寨、第六保寨岩、第七保新寨、第八保高寨、第九保亚茶、第十保贵美、第十一保塘坝、第十二保泥山、第十三保贵根、第十四保蜜蜂坡、第十五保吉洞。

德民乡：乡公所驻滚马，辖第一保滚马、第二保白崇、第三保+德民、第四保上德民、第五保塘冲、第六保纹烟、第七保槽雪、第八保桐木溪、第九保响水、第十保滚马、第十一保车槽溪。

台烈乡：乡公所驻台烈，第一保台烈、第二保寨滚、第三保台网、第四保上寨木、第五保下寨头、第六保巴治、第七保果介、第八保魁计、第九保美敏、第十保木界、第十一保有洞、第十二保小巴治、第十三保屏树、第十四保颇洞、第十五保寨塘。

长吉乡：乡公所驻长吉，辖第一保长吉、第二保曾寨寨、第三保机寨、第四保复兴（贵央）、第五保贵晓、第六保地威、第七保民上、第八保烧巴、第九保塘洞、第十保司前、第十一保

赤瓦、第十二保青江。

瓦寨乡公所驻瓦寨，辖第一保瓦寨、第二保岑楼、第三保店头、第四保坪城、第五保洞洞、第六保亚屋、第七保晓隘、第八保沪洞、第九保木良、第十保明安、第十一保糯米、第十二保洞吻、第十三保福白。

雪洞乡公所驻雪洞，辖第一保雪洞、第二保十万、第三保平关、第四保巴仙、第五保甫米、第六保横塘、第七保白岩、第八保岩门、第九保大塘、第十保桃溪、第十一保半坡。

桐林乡公所驻等溪，辖第一保等溪、第二保良地、第三保款场、第四保兴隆、第五保奎桑、第六保和平、第七保纹强、第八保八外、第九保坦洞、第十保符相、第十一保新场、第十二保平陡。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置

1949年11月7日，三穗解放。根据“先接管后分”的原则，由铜仁地委派西进支队六大队一百余名干部，分两批接管。同月11日建立中共三穗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三穗县工委”）和三穗县人民政府，将原6乡1镇改为7个区，即：八弓、德民、台烈、长吉、瓦寨、桐林和雪洞。其下保甲编制未动，12月，撤台烈区并入八弓区。

同年12月下旬，正式明确三穗县属镇远专署，将原六大队干部大部分调回铜仁专署分配工作。

1950年2月，设八弓、德明、瓦寨、桐林、雪洞6个区。4月，撤销雪洞区，并入桐林区，12月，撤销德明区并

八马区。

同年冬，废除保甲编制，建立村农民协会，村行政权力一律归农协。当时全县设3区7乡(镇)，80个村，即：八马区辖八马镇15个村，德明乡11个村，台烈乡15个村；长吉区辖长吉乡6个村，瓦寨乡10个村；桐林区辖桐林乡12个村，雪洞乡11个村。

1951年夏秋进行土地改革，健全乡村基层政权，全县设3个区、6个乡、1个镇，87个村，901个组。即：八马区：辖八马镇15个村，台烈乡15个村，德明乡11个村；长吉区：辖长吉乡11个村，瓦寨乡12个村；桐林区：辖桐林乡12个村，雪洞乡11个村。

1953年1月，撤大乡建小乡，长吉区迁瓦寨。全县设八马、长吉、桐林3个区，34个乡(镇)，即：八马区辖：八马镇、吉洞、青洞、新寨、高寨、泥山、坪茶、滚马、响水、德明、桐洞、台烈、蛟洞、果介、寨头、巴治16个乡(镇)；瓦寨区辖：姚巴、长吉、赤瓦、矮子尖、良上、稿桥、瓦寨、洞洞、木衣、桐洞10个乡；桐林区辖：新坊、坦洞、蛟强、等溪、教坊、雪洞、大塘、红寨8个乡。

1956年 月 日，调整行政区划，将34乡(镇)合并29个乡(镇)。同年7月23日，将三穗县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置。

1957年2月，撤销八马、瓦寨、桐林3个区，联乡建五城关、滚马、台烈、瓦寨、长吉、寨头、稿桥、新坊、等溪、雪洞10个基层委员会。